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地

臺南市佳里區室內運動館認養契約書

1.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甲方）所屬**臺南市佳里區室內運動館**交由 （以下簡稱乙方）認養，係以提倡**太極拳推手運動**，培植優秀選手，推展全民體育，增進全民健康為目的，特訂定本認養契約俾供遵循。
2. 認養場地名稱與位置。
3. 場地名稱：**臺南市佳里區室內運動館**。
4. 場地位置：**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77號**。
5. 認養期間自民國 113 年○月○日起至115年○月○日止。
6. 甲方對乙方因本契約所衍生之管理維護行為，有監督查核輔導權；根據上述規定，乙方對甲方所提出限期應改進事項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如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 乙方須負擔義務：
8. 運動場地開放民眾使用，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有收費營利之行為。須提供民眾使用時間每週至少7小時。
9. 提供專項運動選手儲備訓練之場地，辦理甲方指定之各項活動。
10. 於認養場地適當且明顯之地點，設置場地使用管理告示牌，載明主管機關、認養單位名稱、認養起訖日期、使用規範等事項。
11. 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之使用、管理及維護，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場地構造物或其他既有附屬設施。違反而致生遺失或損毀情事，負損害賠償之責。
12. 運動場地之水費、電費、維護管理費及環境清潔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運動場地之設施設備修繕，亦同。但設施、設備整建屬自然損耗、不可抗力因素者，由乙方函報甲方核可後，由甲方預算酌予支應。
13. 乙方應負責下列管理維護工作，並負擔所需費用：
14. 認養場地及其外圍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包括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除等。
15. 認養場地植栽綠地之養護，包括灑水、雜草拔除、草坪剪、樹木修整扶正等。
16. 認養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使用功能之維護，如有毀損，應設置安全警告標示，並即報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17. 民眾違法行為之勸導，情節重大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或報警處理。
18. 其他經認養單位與主管機關協商同意之事項。
19. 辦理各項活動時，依「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附表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保險金額規劃）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辦理期間若發生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害由乙方負起全責。
20. 乙方於無損認養場地設施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得舉辦與該場地設置功能相符之體育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營利性活動。
21. 培訓選手、辦理比賽業務，經甲方同意，得由乙方委由第三者承辦，但不得轉租，其委託管理衍生之責任，仍由乙方完全負擔。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依法處理，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費用，如可歸責乙方原因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使用需要、依法變更使用、政策需要等必須收回者。
24. 乙方未依認養目的使用管理場地及違反契約內容或將認養權利讓予他人者。
25. 考評成績欠佳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管理維護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26. 乙方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活動或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規者。
27. 未經核准對場地為擴建、整建或改建。
28. 未經核准於場地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攤位或其他工作物，或有其他妨礙公共安全或通行之行為。
29.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30. 乙方認養期限，以二年為限，契約期滿前若乙方有意再度認養，得於期滿三個月前依「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檢具認養成果報告書、認養計畫書及場地使用管理財務收支情形等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續約，並經甲方依「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辦理認養評審會議，並簽訂合約。

甲方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使用需要、依法變更使用、政策需要等必須回收者，得不受認養期限限制。

1. 本契約所生業務致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均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異議。
2. 本認養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方與乙方各執乙份存查。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代表人：陳良乾

地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電話：06-215769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